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0號

113年度救字第1114號

再審原告 張文俐

再審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40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提出之再審聲請狀在卷可憑。經查，係對同一事件審級不同之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再審原告於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此部分應併移送由該管轄法院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